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F245AB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城县吴河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商城县豫丰食品加工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城县豫丰食品加工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商城县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25619万元，资产总额为192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商城县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F245AB2